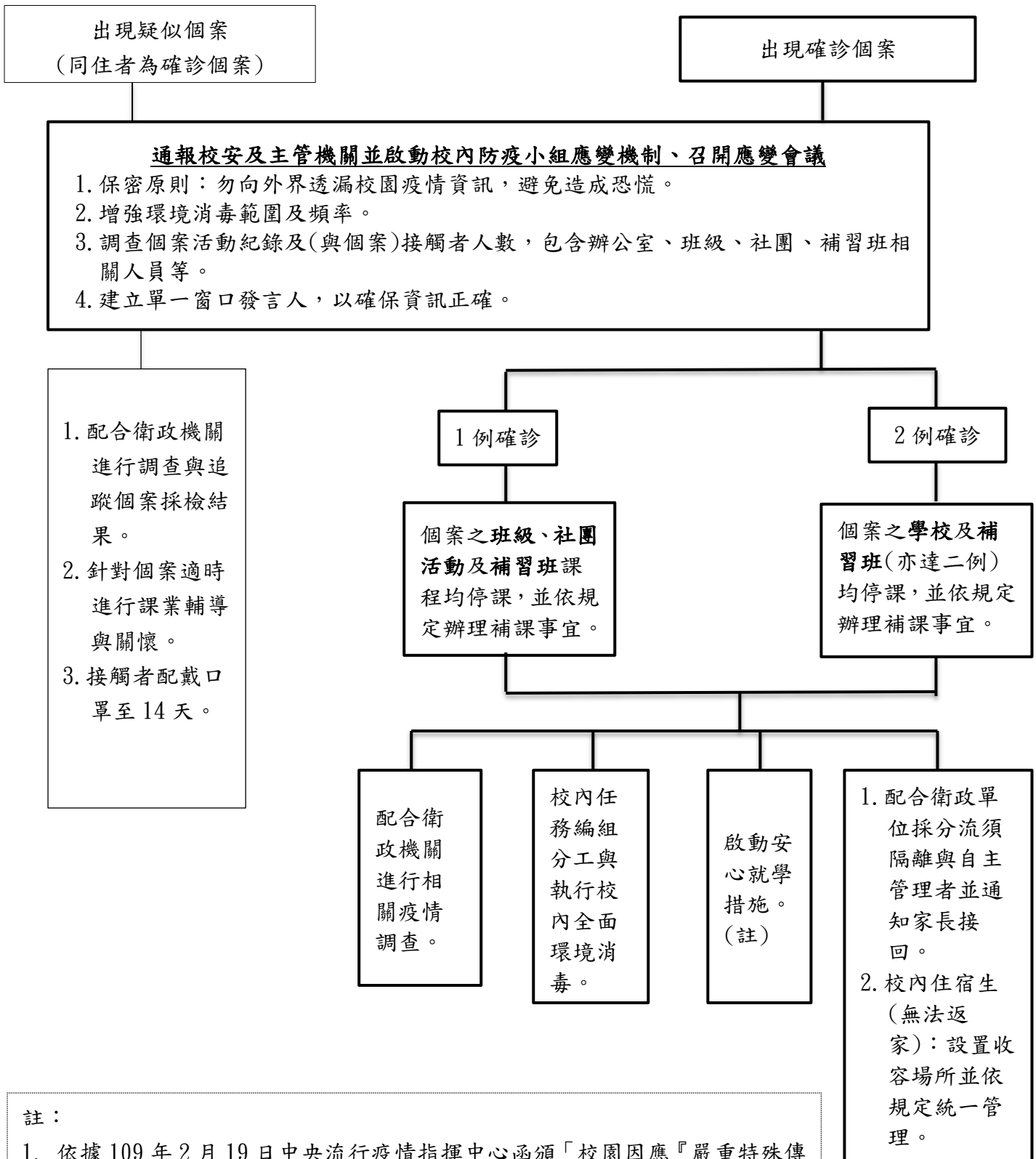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出現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

109年4月10日高市教健字第10932208200號函訂定



註：

1. 依據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頒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。
2. 辦理停課時，應視疫情調查結果，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並依照109年3月19日本局函頒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新型冠狀肺炎)停課、補課暨成績評量補充說明」辦理。
3. 校園相關疫情需求或防疫諮詢，請撥打衛生局防疫專線07-7230250。